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連同每持四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連同每持四股配售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 (連同每持四股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不多於 0.8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超額部份可予退回)，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不會少於 0.65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464
認股權證代號	:	452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薦人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主板開始買賣。待股份及認股權證獲准在主板上市及准予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後，香港結算將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接納股份及認股權證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售股建議包括於香港初步提呈1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連同每持四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及初步配售90,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每持四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配售事項。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將原定納入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轉撥至配售事項（或反之亦然，如適用）。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總數（即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任何人士只可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項申請。此外，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且不會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以有條件及／或暫時方式）配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申請人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申請不予受理。

售股建議須待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架構」一節「售股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達成，則售股建議將會因此失效，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及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0.85港元，而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0.65港元。認購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0.9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65港元。發售價及認購價預期由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時間（目前預計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若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時間協定發售價及認購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除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一節「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外，一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不得撤回。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0.8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上述所載發售價範圍及認購價範圍僅作指示用途，發售價範圍及認購價範圍可於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的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早上前，隨時調低至低於上文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發售價及認購價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的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有關更改。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及認購價，已遞交的申請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文，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日後第五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屆滿前向公眾發出通知，豁免或限制本身對售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否則閣下不可撤銷認購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須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則須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售股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有關時間將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成功申請者對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有任何一般查詢，可致電(852) 2862 8628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時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5室
2.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23樓
3.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3室
4.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1808室
5.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13樓
6.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7.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字樓
8.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壹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

或前往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香港：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按照**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該等申請表格(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 – Kenford Public Offer」)須於下列日期和時間投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在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如香港當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須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延至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個別申請人如已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已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其獲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由公司發出附有公司印鑑的授權函件。個別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將在親自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已繳付申請股款將不獲發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書。

倘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或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上述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代表閣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指定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認購,則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或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則可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左右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閣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列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連認股權證)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倘未能就最終發售價及認購價達成協議,或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0.85港元,或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述售股建議的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達成,或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根據該申請的任何配發無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部份,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最終發售價及認購價、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如有)的發售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以及成功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偉明先生、譚治生先生及陳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